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条款(行业版) (注册号：H0001543091201612013807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五)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	第 5 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p>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p> <p>(六) 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p> <p>(七) 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和伤亡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六）项约定的不在此限；</p> <p>(八) 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p> <p>第6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p> <p>(二) 精神损害赔偿；</p> <p>(三) 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p> <p>(四)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p> <p>(五) 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p> <p>(六)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p> <p>(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

